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7-511112-41-03-163953]FGQB-0259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验收主持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 五水林函(2017)53号，2017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南岸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天艺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并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委托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上述各参与单位完成的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区福华工业组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

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厂区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还原厂房2个，精馏装置2套、尾气回收装置1套、冷氢化装置4套及相应配套装置、公用工程等；2、新建1条厂外PE排水管道；3、新建1条厂外直缝钢管输水管道；4、取水泵站一座。项目实际占地56.98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为77.64万m³，回填总量77.64万m³。项目实际工期为2017年12月-2019年5月，共计18个月，实际完成总投资30.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8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0月1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以“五水林函（2017）53号”对《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明确批复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措施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等。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7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年8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

2017年4月，项目取得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1112-41-03-163953]FGQB-025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赶赴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最后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基本依据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经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06%，拦渣率达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91%，林草覆盖率为29.43%，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故评估组认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205.0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315.49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4.18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故评估组认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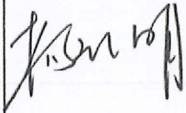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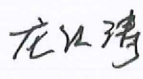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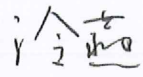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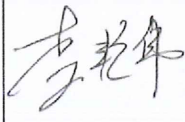
(七) 后继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武明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龙江涛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冷燕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许鹏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杨权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艳伟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敏江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敏江	监理单位
王海霞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霞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
董富强	中国化学工程 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富强	施工单 位
吴建全	乐山南岸建筑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吴建全	施工单 位
周爽	四川天艺生态园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爽	施工单 位
杨超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超	施工单 位